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000万股(占总股本15.72%)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10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权益变动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武昌鱼、ST 昌鱼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5，股票简称：ST 昌鱼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普集团	指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000万股（占总股本15.72%）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10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968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2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购销医疗器械、包装食品、食用油；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联系方式	010-65803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概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刘鸿嶽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汪小林	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王晓东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陈伟	男	中国	董事
贺捷	女	中国	监事
张利	男	中国	经理/董事长
蒋涛	男	中国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000 万股（占总股本 15.72%）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贰亿捌千肆佰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明确处置 ST 昌鱼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 ST 昌鱼 88,479,418 股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 314,101,933.90 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 8,000 万股的抵债价格为 284,000,000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 8,479,418 股的抵债价格为 30,101,933.90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 ST 昌鱼 8,479,418 股的股份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如未来法院裁定同意该 8,479,418 股的股份向中融信托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105,671,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5,671,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一）债权形成及申请强制执行

1、中融信托与中信信托、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债权转让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融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中融信托与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融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对华普集团的债权，该笔债权的原始债权人为中信信托，华普集团以其持有的武昌鱼 8,000 万股股票为该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华普集团未能按期还款，2019 年 11 月 8 日，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普集团偿还剩余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并判令中融信托有权就质押股票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京 04 民初 12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华普集团应在《调解协议》规定期限内向中融信托偿还剩余债权本息，华普集团以其质押的 8,000 万股武昌鱼股票对上述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中融信托有权就上述股票经依法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因华普集团未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还款义务，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4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对华普集团等被执行方相关资产

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

2、中融信托与农业银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债权转让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3月7日，中融信托与农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及农行朝阳支行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债权。前述债权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8,479,418 股，轮候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192,000 股。2016年3月14日，中融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上述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2 执异 313 号、2016 京 02 执异 322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6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7 号、2016 京 02 执异 320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4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9 号、2016 京 02 执异 321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8 号、2016 京 02 执异 315 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融信托。

（二）ST 昌鱼股份拍卖及流拍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发《通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 88,479,418 股 ST 昌鱼的股份。

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00 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三）ST 昌鱼股份以物抵债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 88,479,418 股 ST 昌鱼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

即 314,101,933.90 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 8,000 万股的抵债价格为 284,000,000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 8,479,418 股的抵债价格为 30,101,933.90 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融信托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4 执 155 号之一〕，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的 ST 昌鱼 8,000 万股的股份过户至中融信托，抵债金额 284,000,000 元，同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因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2%，触发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 ST 昌鱼 8,479,418 股的股份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105,671,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7%，该部分股份全部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5,671,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但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昌鱼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4执155号之一]；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公司投资发展部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权益变动书全文。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明'.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股票简称	ST 昌鱼	股票代码	6002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05,671,418 股</u> 持股比例： <u>20.7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5,671,418 股</u> 变动比例： <u>5.0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4 执 155 号之一]，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获得以物抵债的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的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signature line.

日期：2020年10月22日